

訴願人 〇〇同鄉會

代表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九十年九月十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九〇九〇五四〇六〇〇號書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五十五年度判字第二六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而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原告於收受被告官署通知（即處分）後，未於法定提起訴願之三十日不變期間內，有何不服之表示，為原告不爭之事實，是該項處分自己歸於確定。乃原告於逾期已久之後，復對已確定之處分提起訴願，其訴願自非合法。」五十五年度判字第三一六號判例：「人民對於官署之處分不服，如於法定訴願期間內誤向非主管官署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後，復於法定期間內向主管官署提起訴願者，應認為於法定期間內已有訴願之合法提起。又對於原處分如未經受處分書之送達，其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應自知悉原處分之時起算，此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四二二號及院字第一四三〇號解釋，並本院四十七年判字第四號判例所示意旨，可以無疑。」五十七年度判字第二〇五號判例：「……二、未受原處分之送達者，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應自知悉時起算。原告既已於公告期間內由公告而知悉其內容，並因而對被告官署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更正地籍圖，乃於事隔五年以後，始對該公告所示之實測結果，提起訴願，其已逾法定三十日之不變期間，自不待言。」

二、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同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之〇〇房屋，原經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核准免徵房屋稅在案，惟因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

布，九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後，系爭房屋已不符合免徵房屋稅之要件，嗣經該分處以九十年九月十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9090五四0六0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系爭房屋應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恢復課徵房屋稅。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七月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雖未查告原處分書送達日期，惟據訴願人訴願書載明略謂：「.... . 說明：一、本案件於去年收到，由於本人出國一段時日，未能即時提出說明，逾期申訴，.....」訴願人既自承係於九十年即接獲系爭處分書，惟遲至九十一年七月九日始提起訴願，此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章戳蓋於該訴願書上可稽，其已逾法定三十日之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原處分業告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